

訴 願 人 ○○ (中文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07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為紐西蘭籍外國人，未經許可，於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經營之○○洋行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煮咖啡及服務客人等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3 日 16 時許

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重建處另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39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與○君婚期已定，惟因事繁忙致拖延，並疏忽工作簽證，請從輕處罰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0743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6 日在本府法

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9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10 月 8 日、11 月 2 日、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.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四十三條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9 年 7 月 11 日（

89

）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函釋：「.....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（即現行法第 43 條）所指工作應包括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。.....本法第 42 條所指之『工作』，非以有償或無償為區分，只要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，即應屬『工作』.....。」

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

規

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3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店內觀摩、學習煮咖啡並非提供勞務或工作，訴願人與○君已論及婚嫁，被查獲當日碰巧○君外出，請訴願人暫時看顧店面。被查獲時，依紐西蘭法律，訴願人與○君已屬事實婚姻關係，且訴願人並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與○君為婚姻登記。況訴願人之行為並未與就業服務法立法意旨相違背，原處分機關率爾認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顯然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 107 年 4 月 3 日 16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○君經營之○○洋行從事

煮咖啡及服務客人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7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洋行負責人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訴願人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即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3 等規定

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；惟就雇主○君違反同法第 44 條部分，以考量○君係

第 1 次違規、不諳法令及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，另案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○君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

三

分之一 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機關就此二相關聯案件何以異其處理？所憑之理由及依據為何？遍查全卷，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，實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

108

年

1

月

22

日